

# 落马十年副市长再遭企业家举报

■ 本报记者 郝帅

曾经轰动一时、被判 20 年有期徒刑的深圳巨贪王炬案再起波澜,关键词依旧是把他拉下马的“土地”。

深圳国丰实业董事长林文鑫日前向多个部门实名举报,矛头直指已落马的深圳市原副市长王炬及其家属企业违规获得土地牟取巨额利益。

“我们已经向国土部国家土地督察办公室、深圳市纪委等相关部门实名举报。”11月11日,林文鑫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如果违规行为得不到制止,将向中纪委实名举报。”

对于涉案地块,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回应称,正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过多信息暂时不便透露。

## 违规照顾女儿女婿业务

林文鑫举报称,涉案土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编号 B118—53,面积为 5108.7 平方米。

1997 年,深圳市光华实业、珠江实业以及国丰实业三家公司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关备案手续,共同开发 B118—53 地块,国丰实业向光华公司出资 1450 万元,珠江实业占合同权益的 70% 股份,国丰实业占 18%,光华实业占 12%。地价款由珠江实业缴纳了 200 万元,外加 590 万元的配套费用共计 790 万元。

1999 年,由于珠江实业资金迟迟不到位,上述三家企业商议后引入了伟柏实业作为出资方,约定由伟柏实业置换珠江实业和国丰实业的股份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和进行土地开发。之后,光华实业又与伟柏实业签订合同,将开发 B118—53 地块的合同权益变更为光华实业占 2.63%,伟柏实业占 97.3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资料显示,洗伟曾是伟柏实业董事长,公司股东包括王涛。王涛为王炬的女儿,洗伟则是王涛的丈夫。王炬落马的一个主要原因就是给女儿王涛、女婿洗伟经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违规减免地价。

但林文鑫向《中国企业报》记者证实,合同签订后伟柏实业既没有缴纳土地出让金也没有置换珠江实业和国丰实业的股份。

2000 年,由于经营不善,光华实业破产。2007 年,光华实业破产清算组拍卖了属于其 2.63% 的合同权益。该合同权益被苏豪公司以 420 万元的价格购得。但从此,B118—53 地块的命运变得扑朔迷离。

“由于 B118—53 地块还属于国有储备用地,必须在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等相关费用后才能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并用于开发,所以光华实业破



产清算组拍卖的只能是合同权益而不是土地。”国丰实业代理律师张东林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 后来者的“逆袭”

在得到 2.63% 的合同权益后,苏豪公司通过诉讼以伟柏公司未履行义务合同被解除争取剩下 97.37% 的合同权益,同时请求法院将破产清算组明确记载的“光华公司在 B118—53 地块享有的合作开发合同权益”变为其承担 B118—53 号宗地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经过多番审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09)深福法民三重字第 2 号判决支持了苏豪公司的请求。之后珠江实业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维持了原判。

《中国企业报》记者调查发现,尽管苏豪公司一度与伟柏实业对簿公堂,但这家公司却与王炬家族似乎有着撇不开的关系。

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07 年拍下光华实业所持 2.63% 合同权益时,苏豪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凌慧明。2012 年 2 月 23 日,苏豪公司的法人代表凌慧明变成了韩凤瑞。公开报道显示,王炬落马后,法院曾认定集浩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韩凤瑞曾向王炬儿子赠送钱款。

2013 年 1 月 5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向深圳市房地产登记中心发出了(2012)原福法执字第 707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该通知书显示:“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南侧 B118—53 号宗地地方全部权利和义务由深圳市苏豪投资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请贵中心按规定依法为该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事实上,虽然深圳市中院维持了

福田区法院的判决,但除去光华实业所有 2.63% 之外的合同权益,依旧存在争议。负责审理的深圳市盐田区法院作出的判决中,并未支持将合同权益更改登记的诉求。

对此,张东林表示:“我不明白合同权益是怎么变成相关地块的权利和义务的。我也不明白为什么盐田法院和福田法院判决上的表述为什么一个是原有交易中的‘合同权益’,而另一个是‘用地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对于当事方质疑,深圳市中院相关工作人向记者表示,一切以法院判决为准。

## 土地增值后的形势剧变

国丰实业提供的相关文件显示,2013 年之前主管部门并不同意给苏豪公司办理相关手续。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一直属管理局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关于 B118—0053 宗地有关情况的复函》中表示:“B118—0053 宗地未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属国有储备用地。相关公司与土地主管部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合同要求缴清地价款后,方能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关于苏豪公司是否能取得 B118—53 地块的全部合同权益,国土部门也曾要求其进一步确认。在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一直属管理局 2007 年 11 月 30 日向苏豪公司发出的函中明确表示:“请你公司与法院沟通,进一步明确深圳市光华实业公司在 B118—53 地块中享有权益的具体份额,以便办理有关手续。”

国丰实业方面提供的材料显示,B118—53 地块在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直属分局 2008 年 1 月 18

日发出的深圳直闲认【2008】第 106 号《闲置土地初步认定通知书》中被初步认定为闲置用地。而相关业内人士告诉记者,根据规定闲置满 2 年的土地将会被收回。

“但事情在王炬的女儿王涛作为苏豪公司联系人出现后,有明显改变。”林文鑫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2013 年 1 月 5 日,王涛帮助苏豪公司向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发出了恢复办理 B118—53 号地块用地手续的申请。在这之后,国土部门的态度似乎发生了变化,事情向着为苏豪公司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的方向发展。”

由国丰实业方提供的《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收文回执》显示,申请人为深圳市苏豪投资有限公司的文号为 62—201300026 的《关于恢复办理 B118—53 号地块用地手续的申请》,联系人为王涛。

2013 年 3 月,深圳市规划国土委第一直属管理局向深圳市规划国土委发出编号为深规一局【2013】38 号的《市规划国土委第一直属管理局关于深圳市苏豪投资有限公司申办 B118—0053 宗地用地手续有关问题的请示》,请示是否能“按协议出让方式将 B118—0053 宗地出让给苏豪公司,年期 40 年”。

而《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收文回执》中还显示,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向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发出过文号为 62—201300408 的《关于(宗地号:B118—53)减免地价等相关问题的函》。

林文鑫表示,B118—53 地块在当初的地价款是 7900 万元,现在这块地价值 6 亿至 7 亿元。而就在几天前,国土部门向国丰实业方面表示,会继续给苏豪公司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原因是依照法院判决。“判决书写的是用地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登记在苏豪公司名下,说让国土部门给苏豪公司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了吗?”林文鑫反问。

## 延伸

### 反腐风暴瓦解煤焦领域“朋友圈”

## “政商关系从未如此‘清白’”

■ 本报记者 汪晓东

山西煤焦领域反腐风暴来得如此之快,甚至让人来不及反应。

今年 2 月,中纪委宣布,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金道铭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调查。紧随其后,山西省委常委申维辰、吕梁市原市长丁雪峰先后被调查,华润集团原董事长宋林也相继被查。种种迹象表明,上述官员落马均与煤焦领域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

持续反腐背景下,一种新型政商关系正在重构——政府取消各种摊派,企业负担减轻。进入 9 月之后,焦煤市场开始回稳,这恰恰得益于政府和企业的“公平”合作。有专家认为,经济的飞速发展可能会造成权力寻租,但让官员与企业维持“清白关系”,持续反腐不可或缺。

### 昔日:逢年过节收费更胜一筹

曾担任某煤矿技术矿长的姚建兵(化名)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前些时候,国家要求取消异地培训恰是时候。这也反映出国家对地方以培训为手段、以收费为目的的敛财方式的零容忍。

他介绍,在过去,煤矿各种摊派只增不减,其原因主要是对能源价值的“贪恋”。诸如,主产煤地方一个中型煤矿单单一笔培训费每年就可以达到数十万元。

这笔培训费是如何产生的?姚建兵解释,每年,煤矿领导班子中矿长以及分管技术、机电、安全、生产、调度等副矿长都要受区、市、省级有关部门的培训。不跨省培训,培训费基本可以达到 1.5 万元/人;如果跨地区培训,实则是旅游,费用则要达到 2 万元/人。

上述收费仅仅是开始。煤矿特殊工种的培训更是成为各级部门觊觎的“香饽饽”。炮工、瓦斯员、绞车司机、电工、机械类、调度等工种时常被安排培训,费用少则 1500—2000 元/人,多则 4000—5000 元/人。“这么高的费用其实只包括了培训教材、食宿、交通费等简单内容。”姚建兵告诉记者。

一位不愿具名的煤炭业内人士指出,煤炭市场火爆时,种类繁多的收费在逢年过节中更胜一筹。例如,冬至是煤矿的一个大节日,为避免主管部门对矿方找麻烦,通常会以红包的形式打发。

上述种种费用为各级主管部门提供了额外收入。但对过去火爆的煤炭市场来说,这些费用和摊派其实都不值一提。彼时,拥有能源的众多煤矿财大气粗,撬动人脉资源底气十足,市场服从政商关系是企业发展的一个重要支撑。

### 变迁:资源红利曾被整体打包给官员

但这种局面终于有所改变,种种迹象表明,一种以将煤矿资源打包给个别分管领导的现象却悄然出现,尽管其初露端倪就被打掉,但仍让人感到心有余悸。

自 2004 年开始,山西矿难不断。到 2007 年,安全事故问责开始陡然升级,众多官员被追责,其中不乏省、市级官员。之后,山西开始大力推行煤炭资源整合,煤炭企业开始兼并重组,这样一批达不到最低产量的小煤矿陆续遭到关停。

由于煤矿管理收紧,上述政商关系开始步入绝境,但一种关系却在新煤炭秩序下悄然形成,于是,资源红利被整体打包给更高一级的官员。

今年,由金道铭开始,原太原市委书记申维辰、吕梁市原市长丁雪峰、吕梁市原副市长张中生、山西省纪委原常务副书记杨森林、山西省监察厅原副厅长谢克敏等官员陆续落马,但更值得注意的是这些人背后的商人“朋友圈”——邢利斌、张新明、袁玉珠等一批隐藏的富商开始渐渐被外界熟知。

煤炭业内人士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这些高官落马之前,其政商关系牢固难打破,而原因则是煤炭企业释放出的滚滚红利和官员手里的权力变现。

山西焦煤集团白塔中的贪腐丑闻仅受到了“留党察看一年,同时按规定撤销其党外职务”的处理,这与金道铭时任山西省纪委书记有很大关系。可见那时这种政商朋友的亲密程度。

### 如今:各级部门不愿与煤焦扯上关系

新华社曾评论“朝里有人也不灵”,“出来混早晚要还,伸了不该伸的手,拿了不该拿的钱,党和人民一定会让他吐出来”。

山西的政商关系也不是铁板一块了,由官员与企业缔结的朋友圈正在极速瓦解。

前段时间,山西某主政官员由于严重违纪被调查,其参与出租车加气企业和众多驾校的传言在主政地备受市民诟病。

山西一位地级市的煤焦企业负责人曾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过去,各级部门对他们是一边摸着命门,一边迎着笑脸。如今,却像遇见瘟神,唯恐避之不及,都不愿与煤焦扯上关系。

“煤炭市场持续低迷与高层的这把反腐之火让煤商与官员的关系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清白’过。”姚建兵说,这也是企业盼望已久的。

他说,过去,企业每年各项打点费用甚至达到吨煤 3—5 元,这给企业带来很大负担。而如今,政府扶持企业发展不讲报酬,服务企业的角色转换正在形成。“办事效率高了很多,这是政商关系真正的良性发展”。

## 政经

# 《北京反腐败宣言》:每家企业都与之密切相关

■ 本报记者 刘凌林

“反腐败”一度成为 APEC 会议期间热词,而《北京反腐败宣言》(下称《宣言》)的通过无疑是会议最大的成果之一。

《宣言》提出,各方承诺“考虑在本经济体法律允许范围内,通过更加灵活的手段追回腐败所得”。

“《北京反腐败宣言》对企业战略重新调整、公司治理完善、企业反腐倡廉的破局都有重要意义。企业不管是在国内投资兴业还是走出去,都希望获得可持续发展,不希望因为腐败问题而导致功亏一篑,历史上的教训是深刻的。”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说,《宣言》的通过不仅有利于优化国内经营环境,而且对

加强 APEC 成员经济间的横向反腐败合作,促进国际间投资在平等互利、透明公开的基础上顺利进行具有积极作用。

### 前 10 月海外缉捕人数超去年全年

中国政府在反腐上的力度前所未有。特别是今年 7 月发起的“猎狐行动”,掀起了海外反腐败高潮。

据公安部通报,截至 10 月 29 日,已从 40 余个国家和地区缉捕在逃经济犯罪嫌疑人 180 人,其中涉案金额千万元以上的 44 名,缉捕数超去年全年总数。

事实上,APEC 早在 2005 年就开始涉及反腐问题,并成立 APEC 反腐败工作组。

刘俊海说,这次《宣言》的出台是有历史基础的,也是近年来国际社会推动双边反腐败乃至多边反腐败的继承和发展。《宣言》进一步确认了历史上国际法一系列反腐败公约,包括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等一系列国际文书。

而今年在中国的主导下,国际反腐败更有实质性进展。

8 月,中国与印尼、美国等 APEC 经济体反腐败机构共同倡导,推动了执法合作网络的成立,并将这一机构的秘书处设在中国。

今年 8 月 13 日至 15 日,APEC 反腐败系列会议上,通过了亚太经合组织反腐败执法合作网络职权范围等文件。

10 月 20 日,澳大利亚政府表示

同意帮助中国引渡外逃澳大利亚的贪污官员,一些官员在澳的非法资产将被查封。

《宣言》中也明确指出:“建立亚太经合组织反腐败执法合作网络,设立秘书处以负责网络的日常运行,并期待这一网络早日建设成为亚太地区反腐败与执法机构间分享信息与交流经验、技术的非正式合作机制,从而为侦测、调查并起诉腐败、贿赂、洗钱与非法贸易提供便利。”

### 精确打击资产代持

“设立秘书处,就是把反腐败工作做实,将 APEC 各经济体的反腐合作‘制度化’。如果只有一个宣言,一纸空文,没有和商,那宣言也很难落实。”

(下转第十二版)